淡江時報 第 341 期

**對 付 癮 君 子 有 辦 法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 本 報 訊 】 癮 君 子 請 注 意 ， 本 校 於 八 月 廿 七 日 公 布 「 淡 江 大 學 公 共 場 所 禁 菸 辦 法 」 ， 並 決 定 自 今 年 十 二 月 一 日 起 正 式 施 行 （ 禁 菸 辦 法 全 文 已 公 布 在 總 務 處 B B S 版 上 ） 。
  
  
 總 務 處 表 示 ， 已 於 校 園 內 各 建 築 物 分 別 標 示 「 吸 菸 區 」 及 「本 大 樓 禁 止 吸 菸 」 ， 吸 菸 區 僅 六 處 ， 分 別 位 於 商 館 三 、 四 、 五 、 六 、 七 樓 面 向 文 館 的 走 廊 盡 頭 及 工 學 館 三 樓 靠 自 強 館 的 走 廊 盡 頭， 希 望 全 校 教 職 員 生 配 合 遵 守 。 校 園 中 操 場 、 道 路 、 花 園 等 則 不 在 此 限 。